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內「中期股息」一節。 此外，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